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60,372	100,440
銷售成本		(362,694)	(37,840)
毛利		197,678	62,600
其他收入	5	108,948	20,8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71)	(8,472)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60,254)	(63,419)
已確認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	10	(198,000)	(203,000)
融資成本		(5)	(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	4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6	53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44,706	(190,463)
所得稅開支	7	(34,255)	(4,939)
年內溢利／(虧損)		10,451	(195,40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0,502	(195,402)
非控股權益		(51)	-
		10,451	(195,4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0.30仙	港幣(5.62)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0,451	(195,4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47	(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9,86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67)	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15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504	(74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955	(196,149)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06	(196,149)
非控股權益	(51)	—
	19,955	(196,14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89	133,502
物業投資		249,000	19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17	41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328	4,40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640	53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526	4,631
商譽	10	73,000	271,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5,575	90,676
		536,075	695,158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814	68,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78	–
持作買賣物業		50,122	73,075
發展中物業		444,444	745,485
應收賬款	11	16,054	58,6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5,443	10,7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2	6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4,053	242,0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022	112,095
		1,497,502	1,310,680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7,642	137,428
借貸		130,752	136,015
融資租賃負債		432	3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18,603	–
所得稅撥備		36,051	3,113
		513,480	276,940
流動資產淨值		984,022	1,033,7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0,097	1,728,89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234,000
融資租賃負債		1,404	1,836
遞延稅項負債		365	616
		1,769	236,452
資產淨值		1,518,328	1,492,446
權益			
股本		34,785	34,785
儲備		1,483,602	1,457,6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8,387	1,492,446
非控股權益		(59)	–
權益總額		1,518,328	1,492,4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擬派末期股息	換算儲備	股份付款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4,785	1,274,759	9,983	-	8,094	5,892	-	361,560	1,695,073	-	1,695,073
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8(b))	-	-	(9,983)	-	-	-	-	-	(9,983)	-	(9,98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	-	-	3,505	-	-	-	3,505	-	3,505
購股權註銷	-	-	-	-	(5,296)	-	-	5,296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9,983)	-	(1,791)	-	-	5,296	(6,478)	-	(6,478)
年內虧損	-	-	-	-	-	-	-	(195,402)	(195,402)	-	(195,40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	(756)	-	-	(756)	-	(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9	-	-	9	-	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47)	-	(195,402)	(196,149)	-	(196,14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4,785	1,274,759	-	-	6,303	5,145	-	171,454	1,492,446	-	1,492,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4,785	1,274,759	-	-	6,303	5,145	-	171,454	1,492,446	-	1,492,44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	-	-	2,938	-	-	-	2,938	-	2,938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7,361	-	7,361	(8)	7,353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附屬公司權益的 直接應佔開支	-	-	-	-	-	-	(4,364)	-	(4,364)	-	(4,36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	2,938	-	2,997	-	5,935	(8)	5,927
年內溢利	-	-	-	-	-	-	-	10,502	10,502	(51)	10,45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2,147	-	-	2,147	-	2,1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9,865	-	-	9,865	-	9,8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8,667)	-	-	(8,667)	-	(8,6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6,159	-	-	-	-	6,159	-	6,1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159	-	3,345	-	10,502	20,006	(51)	19,9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785	1,274,759	-	6,159	9,241	8,490	2,997	181,956	1,518,387	(59)	1,518,3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二座12樓1209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及物業發展業務。年內,本集團設立小組,從事管理層認為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的物業投資及買賣,而源自此業務的收入分類為收入。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除此以外,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就該等財務報表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方應否作綜合處理，此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能否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把共同安排劃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就其在該安排下的權利和責任，考慮共同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及其他事項及情況，以釐定其類型。共同安排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則按所佔合營業務的共同經營者的權益為限以分項總計法確認。除非其他所有共同安排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歸類為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獲准有按比例綜合的選擇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改變有關所佔共同安排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參與共同安排的情況。本集團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合營企業。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因此該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新訂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概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對按其他準則規定或允許如何計量公平值時，提供指引的單一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的計量層次結構。在此計量層次結構的三個層次的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到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為公平值(即退出價格)。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活躍市場掛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準則亦載有廣泛的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用於計量公平值的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獲前瞻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任何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亦無任何影響。該準則規定就公平值計量作出額外披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呈列比較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準則為會計政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預期對本集團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對於該等非買賣性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實體須確認收益，以說明公司按交換商品或服務應得代價相同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抵銷規定，而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有權依法強制抵銷」的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的時間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表明是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基準加以監控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年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三年：無)。

	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香港		物業發展業務－英國		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63,356	100,440	-	-	491,747	-	5,269	6,050	560,372	106,49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90,613)	(189,375)	(766)	(267)	156,326	4,045	39,113	5,939	4,060	(179,658)
銀行利息收入	303	456	24	-	102	39	1	-	430	495
折舊	7,020	7,928	-	-	-	-	65	-	7,085	7,928
撥回撇減持作買賣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	(452)	-	-	-	-	-	-	-	(452)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的存貨公平值收益	1,047	-	-	-	-	-	-	-	1,0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	35,000	-	35,000	-
有關商譽減值虧損	198,000	203,000	-	-	-	-	-	-	198,000	203,0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417,120	676,586	445,784	446,569	11,189	314,419	259,523	191,509	1,133,616	1,629,083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1,828	-	-	-	-	60,896	-	60,896	1,828
可報告分部負債	171,972	183,970	218,985	234,236	34,532	2,630	88,590	92,420	514,079	513,256

本集團經營分部與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收入	560,372	106,490
源自新分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	–	(6,050)
綜合收入	560,372	100,44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060	(179,658)
裝修服務收入	41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1,0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67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9,865)	–
利息收入	6,430	6,010
股息收入	10,167	1,15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04	4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106	535
融資成本	–	(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66	(5,96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2,938)	(3,505)
公司薪金及津貼	(3,929)	(3,380)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33)	(441)
公司租金及稅率	(4,301)	(3,56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169)	(3,0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706	(190,46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3,616	1,629,0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753	90,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2	607
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	685,361	205,152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17	41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640	5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4,142	72,4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526	4,631
其他公司資產	2,650	2,326
本集團資產	2,033,577	2,005,838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4,079	513,256
其他公司負債	1,170	136
本集團負債	515,249	513,392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的分析：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香港	68,625	106,490
英國	491,747	–
	560,372	106,490

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實質所在地區劃分。

年內，並無來自註冊地開曼群島的外界客戶收入(二零一三年：無)，亦無位於開曼群島的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三年：無)。註冊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

來自主要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A客戶(附註i)	59,100	72,187
B客戶(附註i)	–	15,361
C客戶(附註ii)	491,747	–
	550,847	87,548

附註：

- (i) 來自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 (ii) 來自物業發展業務。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披露。年內確認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佣金收入	61,554	99,283
租賃管理服務收入	1,802	1,15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269	–
發展中物業出售	491,747	–
	560,372	100,44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60	6,505
股息收入	10,167	1,154
持作買賣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租金收入	6,153	5,15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6,050
裝修服務收入	41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1,009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存貨公平值收益	1,0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5,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67	–
匯兌收益淨額	40,066	–
雜項收入	947	980
	108,948	20,88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766	69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		
– 出售物業成本	340,004	–
– 撥回撇減持作買賣物業至可變現淨值	–	(452)
折舊	7,818	8,369
董事薪酬	2,488	2,86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2,938	3,50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66)	6,04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5,653	5,2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8,667)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9,865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56	3,2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	286
	1,514	3,495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32,992	828
遞延稅項	(251)	616
所得稅開支總額	34,255	4,939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706	(190,463)
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的溢利/虧損的 適用稅率計算	14,417	(31,268)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溢利的稅務影響	96	(15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005	37,76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829)	(1,78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8	176
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0	76
於本年度運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2)	286
所得稅開支	34,255	4,939

8. 股息

(a)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的上年度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0.287仙)	-	9,983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港幣千元)	10,502	(195,402)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8,500	3,478,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原因為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

10. 商譽—本集團

商譽源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田生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港幣73,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71,000,000元)來自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從事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作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年期(二零一三年：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按2%平均增長率(二零一三年：2%)推算。增長率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長遠平均增長率。應用於計算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為12%(二零一三年：9%)。

管理層的主要假設包括按過往表現、經計及已刊發的市場預測及研究後對市場佔有率的預期及其對香港物業市場降溫措施的預期釐定的利潤率。管理層相信此乃預測物業市場的最佳可供使用資料。所用增長率大致與業內報告所載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反映與有關分部相關的特定風險。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潛在變化，以致有需要修改其主要估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74,000	474,0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七月一日	203,000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198,000	203,000
於六月三十日	401,000	203,000
賬面淨值	73,000	271,000

鑒於(i)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就處理房屋供不應求以及遏抑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多項冷卻樓市措施，持續影響物業市場，並令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的市場氣氛更加惡劣。此舉進一步拖慢年內物業成交量；(ii)香港政府有意增加土地供應，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定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香港政府地政總署宣佈新的賣地計劃，能夠提供34個住宅用地(可供興建15,000個單位)；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就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作出一項指標性判決發出新的作業備考，在政府租契下設立「房屋」限制，而其最終可能增加土地收購的成本；業主對物業市場採取觀望態度，而發展商則採取謹慎購買策略。因此，年內本集團部分物業併購及經紀項目受消極市場氣氛影響，暫時擱置。

因此，年內，部分物業併購項目受影響及延期。由於該等情況(董事已計及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及預測)，董事認為年內的商譽減值為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03,000,000元)。

11. 應收賬款－本集團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的貿易客戶一個月(二零一三年：一個月)的信貸期，乃根據個別磋商後共同協定的條款釐定。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90天內	9,060	25,108
91至180天	2,850	29,689
181至365天	1,393	1,246
365天以上	2,751	2,630
	16,054	58,673

所有應收賬款均承受信貸風險。當債項判定為不可收回時，會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060	25,108
逾期少於90天	2,850	29,689
逾期90天以上	4,144	3,876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6,994	33,565
	16,054	58,6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二零一三年：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為應收最近並無欠賬記錄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與在本集團過往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1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連公司購買設備	895	257
已付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共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 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連公司印刷費用	367	277
已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的有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886	953
已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擁有的有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3,840	3,190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共同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 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連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	9,380	440
	15,368	5,117

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預先訂立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2.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60	13,137

13. 訴訟

本集團有一項僱傭糾紛的訴訟索償。該索償有關本集團前僱員在受僱期間就本集團進行的物業併購項目的到期花紅提出索償。勞資審裁處裁定本集團須向前僱員支付港幣4,1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於財務報表就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港幣4,100,000元。本集團就有關裁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於報告日期後，原訟法庭裁定，本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還勞資審裁處複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物業發展。本集團現正審閱及分析潛在價值，並從事多項物業併購、投資及買賣以及重建項目。該等項目全部是位於香港及倫敦的住宅及商業物業。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就香港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作出的一項指標性判決發出新的作業備考，在政府租契下設立「房屋」限制。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新作業備考以及涉及項目的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方法定採取相應行動。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香港一項重建項目的部分股本權益及其於倫敦所持物業的全部權益，此舉不但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更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以配合未來發展。

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60,37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00,440,000元上升約458%。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收入增加所致。物業發展業務於回顧年度產生營業額約港幣491,747,000元，而上個財務年度則無產生營業額。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63,356,000元，較上個財務年度約港幣100,440,000元減少約3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44,706,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港幣190,463,000元。回顧年度的溢利，主要由於出售倫敦物業收益所致，儘管有商譽減值港幣19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港幣10,502,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195,402,000元。

業務回顧

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香港經濟仍維持溫和增長，與去年相比，實質增長為2.5%。

就全球而言，美國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逐步減少購買資產，此舉令香港住宅物業市場疲弱。此外，很多物業買家對樓市持觀望態度，亦令年內成交量進一步收縮。

香港政府就處理房屋供不應求以及遏抑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價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推出多項冷卻樓市措施，該等措施於本年度獲立法會通過。此外，政府積極增加土地供應，以確保物業市場穩定發展。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政府地政總署宣佈新的賣地計劃，能夠提供34個住宅用地(可供興建15,500個單位)。因此，業主紛紛保持觀望態度，等待市場進一步變動及市場走勢，而發展商則採取審慎買地策略。儘管收購成本於年內有輕微下降，但政府的降溫措施依然影響到發展商的重建計劃。因此，本集團若干物業併購及經紀項目受低迷的市場氣氛影響，於年內暫時擱置。

於財政年度，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的營業額減少至港幣63,35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100,440,000元下降37%。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的經營虧損約為港幣190,613,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約港幣189,375,000元增加約0.65%。本年度業績欠佳，主要由於已完成的物業併購項目減少。經濟前景不明朗，以及政府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均導致已完成的物業併購項目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三項大型併購項目，大部分位於九龍，包括佐敦、大角咀及九龍城等。該等項目主要座落於地鐵站沿線地區。年內，該等主要竣工項目的合約總額及總收入分別約為港幣450,400,000元及港幣27,707,000元，而該等主要竣工項目自開始起的總累計合約總額約為港幣1,755,900,000元。該等於過往年度竣工項目在年內帶來的收入約為港幣21,802,000元，而其他未完成項目在年內帶來的收入約為港幣13,847,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檢討、監察及從事多項物業併購項目，大部分位於港島區(主要分布於上環、銅鑼灣、西區、鰂魚涌及香港仔等)及九龍區(主要分布於旺角、深水埗、大角咀、何文田、觀塘、土瓜灣、紅磡及九龍城等)。

物業發展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物業發展業務，但鑑於全球景況不明朗，在投資新項目方面亦繼續採取審慎策略。香港政府推出多項冷卻香港物業市場的措施及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步減少購買資產，導致香港整體住宅單位的價格於年內輕微下跌，而成交量進一步收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參與3項位於香港及倫敦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與其客戶Phoenix As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妥為進行，該協議乃關於就位於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的物業（「聯合道物業」）發展項目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該項目的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0,200平方呎及約84,000平方呎。該項目將發展為綜合住宅及商業大廈。發展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展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落成。

另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另一項位於九龍賈炳達道142至154號的物業發展項目（「賈炳達道物業」）的所有物業單位。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9,100平方呎。本集團持有該項目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賈炳達道物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此項出售為變現本集團在賈炳達道物業的投資的大好機會，同時讓本集團維持其於賈炳達道物業的重建項目的利益。

由於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對「房屋」（House）定義作出一項指標性判決，於相關租約下該兩項項目受到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就終審法院作出的指標性判決發出新的作業備考，在政府租契下設立「房屋」限制。該等項目的重建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同時，本集團在現階段正著手評估該項新作業備考及終審法院對上述兩項重建項目的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合作評估該項新作業備考及終審法院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然後方決定採取相應行動。

除了兩項本地物業發展項目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了另一個位於倫敦中部的重建項目，地址為英國倫敦Bayswater Road 119至122號。該物業座落於Bayswater Road，面對海德公園，連接倫敦公共交通網絡，步行一分鐘即達鐵路站。於本年度，本集團向西敏市提交一份經改善的發展計劃，而該項新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出售於上述物業的全部權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獲得收益約港幣151,743,000元，將有助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讓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以配合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物色可能的最佳發展方案，為股東締造最大利益，以及應對未來種種挑戰。

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

鑒於政府推出冷卻樓市措施，過往數年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的收入顯著下跌。本集團現正發掘潛在物業投資及買賣機遇，藉以為本集團開拓穩定的收入來源。過去數年，本集團相繼收購兩間頗具潛力的商用物業作投資用途，有關物業分別位於香港島及九龍。

尖沙咀金巴利道地面商舖

該物業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7至31C號永利大廈地面樓層，面積約為3,340平方尺，現由一間本地餐廳租用。受惠於入境旅遊發展蓬勃，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

北角海景大廈C座天台

另一物業位於北角海景大廈天台前向部分，面向香港島維多利亞港南面。本集團相信，其可重建為約300平方米的天台廣告板，位置惹人注目。廣告板建設工程經已展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竣工。

財政年度期間，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錄得總租金收入約港幣5,269,000元。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的經營業務溢利約為港幣39,113,000元，包括公平值收益淨額約港幣35,000,000元，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併購團隊於本年度僱用約56名員工。本集團深明，專業及資深的團隊乃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因此，本集團持續組織內部培訓課程及邀請合資格嘉賓主持研討會，以鞏固員工技巧及提供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相信，具備全面知識的員工為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礎。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關注年青人的教育及學習情況，皆因彼等將為社會未來棟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一所本地大學設立「田生集團獎學金」，鼓勵學生修讀物業管理學理學士學位課程中「規劃與發展」課程。該學科涵蓋有關市區規劃的知識，而本集團相信相關知識對社會極為重要。年內，多名獲提名的學生已根據其學術表現，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學年獲頒發該獎學金。

此外，本集團亦相當關注舊區居民。於物業併購過程中，本集團經常遇到居住於舊區及危樓的人士，包括老年人、租客及弱勢社群，當中大部份人士缺乏援助。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向本地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保良局捐款合共港幣10,000,000元，以成立慈善基金。該慈善基金由保良局獨立管理及運作，旨在伸出援手，幫助資訊貧乏及不瞭解政府及非政府組織提供的援助及措施的有需要人士。

另外，本集團亦贊助不同本地慈善團體，如贊助「春天實驗劇團」及「爆炸戲棚」籌劃的音樂劇，以豐富年輕人的文化體驗，另亦組成員工團隊參加由「綠色力量」舉辦的慈善登山比賽，以推廣環境保護意識。

前景

本年度香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政府繼續通過土地銷售項目及其他土地供應來源方面的措施提升住宅供應。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土地銷售項目包含34塊住宅用地，可提供合共約15,500套住宅。此外，由於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進一步推出需求管理措施以遏抑住宅與非住宅物業的價格，導致年內物業成交量顯著放緩。二零一四年首季短期轉售數量進一步跌至每月77宗，創歷史新低。然而，物業市場仍處於波動狀態，業主及發展商均採取觀望態度，靜待市場的進一步轉變及走勢。

儘管政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將舊樓強制拍賣門檻由90%下調至80%，但亦刺激業主及擁有人對舊樓的整體收購價格上升。購買舊樓作重建用途，於近年成為新一類甚具價值的投資。政府土地供應量增加，且收購價高昂，加上政府推出需求管理措施，均對發展商的計劃造成影響，亦為本集團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帶來嚴峻挑戰。本集團將專注在港鐵沿線多個黃金地段發展物業併購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及管理項目組合，以維持盈利並賺取最高利潤。

為多元化擴展業務範疇，本集團一直參與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買賣，以擴闊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集團一直開拓本地及國際商機。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兩項本地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從該等項目汲取的經驗將能應用於未來物業發展項目。

由於香港市區住宅物業的需求日益殷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況，並致力有策略地發展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以及物業發展業務，從而推動本集團業績上升。本集團專注監察及分析本地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據此審慎作出商業決策，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業務計劃，藉以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致力進行物業併購業務。除了積極發掘商機外，本集團多年來亦努力改善城市舊區的環境，以及提高鄰里的生活質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984,02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033,740,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34,05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42,01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6.5%(二零一三年：18.56%)。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於年內償還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的銀行借貸，令於回顧財政年度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有所下降。

年內，本集團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合共約為港幣130,75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70,015,000元)，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約為港幣1,83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2,220,000元)，須於五年內償還。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發展中物業、投資物業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港幣0元、港幣225,000,000元及港幣98,237,000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435,901,000元、港幣190,000,000元及港幣100,618,000元)，並均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就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的物業發展項目，及香港九龍永利大廈該等店舖的投資物業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為此提供擔保港幣238,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28,000,000元)。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多份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起初為期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可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出租人相互協定的日期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73	3,931
第二至五年	-	1,105
	1,173	5,0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0	8,844	3,320	8,844
重新建設投資物業	3,515	-	-	-
	6,835	8,844	3,320	8,8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英鎊、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微。然而，本集團承受人民幣及英鎊外匯風險，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幣的匯率一旦出現波動，足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幣的匯率亦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財務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5名(二零一三年：133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9,441,000元，上一年度則約為港幣67,992,000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的嘉許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以及第A.2.7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應有所區別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列出。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然而，本公司主席(「主席」)職位自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辭任主席起一直懸空，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間的會議。倘於本集團內或外界覓得兼備合適才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新任命作出所需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顧先生」)、龍洪焯先生(「龍先生」)及楊穎欣女士(「楊女士」)，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二人。

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的任何離職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二人。

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提名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各項提名均為公平且具透明度，同時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實施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成立所帶來的裨益以加強其表現質素。於規劃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人士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的委任將按功績體制，即不考慮候選人的客觀條件，而是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結果將按已選候選人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按需要就任何修訂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就任何有關修訂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訂立達成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的達成作出匯報。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續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考慮確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年內，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其財務申報職能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

本集團年內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本公司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給予之寶貴協助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